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1-8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蔡莹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蔡莹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蔡莹彬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蔡莹彬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蔡莹彬先生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程序完备、合法。

综上,同意聘任蔡莹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蔡莹彬先生简历

蔡莹彬,男,中共党员,197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兼任厦门市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现代供应链研究院专家。2020年4月被授予“厦门市劳动模范”称号。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5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andong Longda Meishi Co.,Ltd.”,证券简称变更为“龙大美食”。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9155905 6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余宇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柒仟壹佰玖拾陆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0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尚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申请及变更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9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冻结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高玉根	是	2,707,059	0.78%	0.08%	2021-12-09	2021-12-15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707,059	0.78%	0.08%	——	——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玉根	是	47,126,659	13.62%	1.37%	2018-04-09	2021-12-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7,059	0.78%	0.08%	2019-12-18		
合计		49,833,718	14.40%	1.4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质押基本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346,055,941	10.06%	122,126,659	35.29%	3.55%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3,533	0.33%	10,629,788	94.29%	0.31%
合计	357,329,474	10.38%	132,756,447	37.15%	3.86%

2、截至2021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玉根	346,055,941	10.06%	253,193,800	73.17%	7.36%	252,293,800	99.64%	92,862,141	100%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3,533	0.33%	7,333,333	65.05%	0.21%	7,333,333	100%	3,296,455	83.66%
合计	357,329,474	10.38%	260,527,133	72.91%	7.57%	259,627,133	99.65%	96,158,596	99.33%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为个人资金需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期内控股股东将通过自筹资金或补充质押的方式归还其前期质押股票融资债务,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降低质押率,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	18.79
2	杨振	117,777,653	10.22
3	杨子江	82,440,000	7.16
4	肖赛平	70,560,000	6.13
5	钟幸华	5,569,282	0.48
6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98,950	0.41
7	洪强	4,498,400	0.39
8	钟育坤	3,848,170	0.3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8,150	0.30
10	孙雷民	3,240,000	0.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	18.79
2	杨振	117,777,653	10.22
3	杨子江	82,440,000	7.16
4	肖赛平	70,560,000	6.13
5	钟幸华	5,569,282	0.48
6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98,950	0.41
7	洪强	4,498,400	0.39
8	钟育坤	3,848,170	0.3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8,150	0.30
10	孙雷民	3,240,000	0.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6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权、股票收购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通过协议方式收购福建恒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27.72911%股权,收购福建众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16.07079%股权,收购福州尼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9.99881%股权;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收购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1%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持有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能够对三联投资实施控制,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和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木集团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三木集团21.47%股份,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取得三木集团控制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将成为三木集团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同意本次收购方案,中共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党支部召开会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其全资子公司国资营运公司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取得三木集团控制权,并进行三木集团董事会改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三木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将继续保持公司主要业务的稳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2021年12月17日,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营运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福建恒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投资”）、福建众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投资”）、福州尼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洋投资”）,以及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阳光龙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上海兴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欣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之股权、股票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国资营运公司将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恒益投资持有的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投资”）27.72911%股权,受让众兴投资持有的三联投资16.07079%股权,受让尼洋投资持有的三联投资9.99881%股权;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阳光龙净持有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三木集团”）3.41%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资营运公司未持有三木集团股份,通过三联投资间接持有三木集团8.34%股份。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资营运公司直接持有三木集团股份341%（15,874,200股）,其一致行动人三联投资直接持有三木集团股份18.06%（84,086,401股）,国资营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21.47%（99,960,601股）,国资营运公司将取得三木集团控制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将成为三木集团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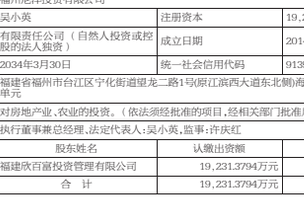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协议受让+大宗交易）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资营运公司	普通股	-	-	普通股	15,874,200	3.41
三联投资	普通股	84,086,401	18.06	普通股	84,086,401	18.06
上海阳光龙净	普通股	60,138,758	12.92	普通股	44,264,558	9.51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福建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05103579O
公司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22B(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对道路、桥梁、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农业、商业的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水暖器材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陶永辉,监事:方锦华,总经理:吴少华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480万元	48.00%
	上海兴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万元	36.90%
	福建欣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万元	15.10%
	合 计	1,000万元	100.00%

2、福建众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众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庆红	注册资本	27,088.218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54年7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64070447S
公司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电子小区白麒麟公寓201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农业、商业的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装潢装饰材料、水暖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许庆红,监事:吴小英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福建欣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88.2182万元	100.00%
	合 计	27,088.2182万元	100.00%

3、福州尼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州尼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英	注册资本	19,231.379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至	2034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99590823XC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原江滨西大道东北侧)海西金融大厦31层05办公B单元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农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吴小英,监事:许庆红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福建欣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31.3794万元	100.00%
	合 计	19,231.3794万元	100.00%

4、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焰烽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5243808 1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630号1幢407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对信息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施工,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幼乐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木材、建筑材料、润滑油、燃料油、石油及制品（除危险品）、家用电器、厨卫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焰烽,董事:苏享平、赵庆军,监事:柯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100.00%
	合 计	400,000万元	100.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昱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2046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154589766XU
公司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00-1号世创国隆中心2007#-2010#（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地开发、转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开对所承建项目实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城市污水处理;建材销售;管理开发区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董事:林昱（董事长）、王晓清（副董事长）、林熙（副董事长）、江春梅、张彦妮 监事:刘建权（监事会主席）、林舒、翁齐财、王文锦、郑宇旋 总经理:林昱,副总经理:王晓清、林熙,财务负责人:王晓清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1,000万元	100.00%
	合 计	11,000万元	1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一:三联投资股权的交易方案

1、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受让方: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福建恒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福州尼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一”）

福建众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二”）

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7日

2、转让标的股权数

乙方将持有的三联投资27.7291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丁方一将持有的三联投资9.9988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丁方二将持有的三联投资16.07079%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3、股权转让款

乙方向甲方转让的三联投资27.72911%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乙方股东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经相关审批,同意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通过乙方间接持有的三联投资13.31%股权（27.7291%*48%）以0元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股东上海兴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欣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的三联投资14.4191%股权（27.7291%*52%）,以协议签订日三木集团股票收盘价×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6041%（2.6041%是指上海兴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欣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三联投资间接持有的三木集团股份权益比例）作价转让。

丁方一向甲方转让的三联投资9.99881%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以协议签订日三木集团股票收盘价×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8058%（1.8058%是指福州尼洋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三联投资间接持有的三木集团股份权益比例）作价转让。

丁方二向甲方转让的三联投资16.07079%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以协议签订日三木集团股票收盘价×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9024%（2.9024%是指福建众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三联投资间接持有的三木集团股份权益比例）作价转让。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二）标的二:三木集团股票的交易方案

1、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受让方: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7日

2、转让标的股权数

丙方所持有的三木集团的3.41%股份（15,874,200股）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甲方。

3、交易价格

甲丙双方股票交易价格为交易当天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甲丙双方股票交易总交易款为:交易当天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上市公司股份总数×3.41%。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三）关于收购后三木集团法人治理及业务发展规划

1、关于改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在完成收购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及股票后,甲方拟进行三木集团董事会人员的调整,即继续保留三木集团7人董事会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其中丙方有权提名1名内部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甲方有权提名3名内部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

甲方、丙方承诺应当尽一切合理必要的努力,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上述改组董事会方案行使各自的表决权以促使和推动各自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其中,丙方应当于本协议约定的三联投资股权转让及本协议约定的大宗交易完成后1个月内督促丙方原董事会中由丙方提名的,但超出本次收购改组董事会方案中确定的丙方提名权范围的内部董事提出辞职申请,最终形成丙方提名1名内部董事、1名独立董事的董事会组织结构,并推动三木集团法定程序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完成三木集团董事会改选的任免工作。

在甲方和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双方承诺将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甲方推选的候选人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关于收购后过渡期安排

甲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股票交易取得三木集团控制权地位后,基于友好合作、稳定三木集团经营的考虑,甲、丙双方作出如下承诺:（1）甲方确认明确知悉三木集团现有经营现状及资金现状并按照该等现状进行交接;（2）丙方承诺协助甲方维持三木集团生产经营的稳定。甲方取得三木集团控制权后,应立即组织研究对三木集团有发展潜力及利润来源保证的新型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国资营运公司本次收购系看好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本次权益变动后,三木集团将借助股东国资营运公司的国资背景优势,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资源配置,改善经营管理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布局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二）国资营运公司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将持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经营独立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性,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五、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国资营运公司收购三联投资股权及三木集团股份,进而取得三木集团控制权,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标的股权、股份的事项已取得有权部门批准。2021年11月14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原则同意国资营运公司本次收购方案;2021年12月13日,中共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党支部召开会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2021年12月13日,国资营运公司股东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国资营运公司签订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资营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联投资已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营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分别收购恒益投资持有的三联投资27.72911%股权、众兴投资持有的三联投资16.07079%股权和尼洋投资持有的三联投资9.99881%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之股权、股票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10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调整子公司持股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将上市公司持有的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将南京奥特佳持有的从事汽车空调系统业务的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结构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11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持股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为清晰业务板块,便于管理,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在公司内部调整业务主体子公司的持股结构。

本次调整不涉及对外交易、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仅为内部资产股权结构调整,不影响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业务构成、财务状况、注册资本和法人主体地位等。调整的最终完成须以市场监管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为准。

本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持股结构的议案》,同意将部分业务主体子公司股权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无偿转让,以调整子公司持股结构。现将本次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情况概述

公司自2015年以来多次并购,子公司数量较多,各层级子公司所属板块持股交叉,持股结构未按业务条线统一,股权归属与业务分类不尽一致,不利于公司整体规划的推进和分类管理,也给外部认知公司业务体系造成了一定困扰。为有效整合板块资源,使业务条线归属清晰,决定调整公司主要业务子公司的持股结构,方案如下:

将上市公司持有的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将南京奥特佳持有的从事汽车空调系统业务的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下属的从事汽车空调系统业务的空调国际公司的母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

本次内部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调整参与各方情况

（一）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24,325.814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特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末,下同）资产总额840,864.47万元、负债总额344,045.40万元,净资产496,819.07万元。

（二）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6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涛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奥特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18,238.29万元、负债总额219,862.52万元,净资产298,375.76万元。

（三）牡丹江富通空调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8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10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涛

经营范围: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系统,其它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和试验、维修;以进出口资格证书规定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房屋租赁。

牡丹江富通现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3,155.71万元、负债总额40,801.92万元,净资产52,353.79万元。

（四）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4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圣游现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8,691.34万元、负债总额0.11万元,净资产118,691.23万元。

此为2020年12月31日上海圣游经审计资产负债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圣游总资产为14.44亿。

三、调整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可以有效整合公司业务板块资源,使业务线条归属清晰,更加便于管理与考核,促进各业务板块分兵突进和协同发展。

调整前,上市公司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调整后,上市公司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内部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南京奥特佳和上海圣游的股权,两者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一级子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板块和汽车空调系统板块在业务上和股权上关系得以理顺。

本次子公司持股结构调整系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全资附属子公司所做的产权结构变更,仅涉及子公司股权持股主体的变化,不涉及对外交易。各当事公司的法人主体地位、实际业务、财务状况、人员配置及注册资本、注册和办公地址等均不发生变化。除子公司持股结构变化外,上市公司的业务架构、资产规模、对内担保关系等无变化。

公司本次子公司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股权调整的最终完成须以市场监管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2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两项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